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传 票

案号	(2025)粤 0391 民初 8980 号
案由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何义军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附 10 号
传唤事由	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	2025年08月27日09时30分
应到地点	第六法庭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前海法治大厦)
备注	

注意事项:

- 1. 被传唤人须携带身份证件及本传票在开庭前 15 分钟到达应到处所;
- 2. 所有证据的原件必须在开庭时提交给审判人员核对:
- 3. 被传唤人收到本传票后,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 4. 原告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迟到的,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 退庭的, 按撤诉处理; 被告反诉的,则缺席判决; 被告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 理由拒不到庭或迟到的,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可缺席判决;
- 5. 联系地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邮编: 518172:
- 6. 联系电话: 0755-88987386 法官助理: 卫璐琦;
- 7. 案件信息查询网址: https://www.szcourt.gov.cn/cx\
- 8. 普通程序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情况可于开庭前3日自行登录本院官网: https://www.szqhcourt.gov.cn/webCN/,在首页点击法院公告--合议庭公告进行查阅;
- 9. 登陆"深圳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查询案件相关信息;
- 10. 被传唤人可以在收到本传票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院提交与本案有 关联的案件信息及国内各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同类案件判例。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